## 肇庆学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简报

二〇一五年第一期

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2015年6月20日

成立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建设。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建立依法决策、科学管理、民主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快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建设,2015年3月23日,学校成立肇庆学院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作为组长,两名党委副书记、三名副校长作为副组长,成员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党委书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校长办、发规处。下设"肇庆学院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组"和"肇庆学院章程修订工作组",分别负责落实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等相关工作和学校章程修订及报送核准等工作。

编制依法治校建设工作方案。2015年4月7日,学校印发《肇 庆学院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方案》,就如何加快我校依法 治校进程,争创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制定了工作目标、工作思路、工作安排以及工作要求。方案指出,到 2015 年底,基本形成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工作格局;基本建立依法决策、民主参与、自我管理、自主办学的工作机制和现代大学制度;全体师生员工的法律素质明显提高;学校依法治校能力有较大提升,力争成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

召开依法治校工作动员会,推进依法治校建设。2015年4月 13日,我校召开肇庆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暨依法治校工 作动员会。

校长和飞围绕推进依法治校工作作出部署:推进依法治校的主要内涵包括以学校章程为抓手,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加强规章制度建设,依法规范办学活动;健全民主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学代会在学校民主管理和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师生申诉制度;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等。其中,关键是做好修订学校章程和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这两项工作。

校党委书记曾桓松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编制规划和章程建设工作,把这两项工作摆在今年工作的重要位置;二是要创新理念,理清思路,谋定后动。大学章程建设,要坚持把握方向,坚持制度创新,坚持面向未来,使章程能够真正发挥出规范办学工作、引领办学事业的核心

价值。三是要全校动员,协同合作,保障有力。各部门要积极参与,通力合作,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规划编制和章程建设等工作任务。

开展创建 2015 年"依法治校示范校"自评工作。2015 年 5 月 20 日,根据《肇庆学院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和安排,按照《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认定标准》,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组收集各二级单位的评审材料,完成了校内第一轮自评。大部分单位自评分是满分,材料准备比较好的单位有人事处、学生处、后勤处、资产处等部门。通过第一轮自评,工作组提出几点整改意见及建议: 1. 部分指标存在责任分工部门不符,需要调整; 2. 学校的工作实际与部分指标的要求不符,需要开展整改; 3. 部分规章制度和组织架构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召开依法治校工作会议**。2015年6月17日,我校召开肇庆学院依法治校工作会议,研究学校章程修订情况以及依法治校示范校校内第一轮自评情况事宜。

会上,党办校办主任朱为鸿报告《肇庆学院章程》修订情况,并就章程的修改部分进行解读。参会人员针对章程的修订内容各抒己见,就章程中的民主监督、学科设置等方面提出修改建议,就如何完善章程展开讨论。

校纪委书记黄劲松报告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校内第一轮自评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建立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加快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等意见,指出工作实施和部分指标存在差距,希望各部门尽快落实依法治校建设的要求。

校长和飞作了总结讲话,指出章程是依法治校的依据,章程的制定对我校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制定大学章程是我校管理机制的改革,建设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将会使学校治理规范化、法制化迈上一个新台阶。

送: 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发:校内各二级单位。